

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灌溉服务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叶县水利局

承包人：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一、合同书

叶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方）就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灌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本合同协议书，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合同总金额：壹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元整（¥1655598.12 元）。

1、本合同书中的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定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互相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

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职责。

4、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叶县昆阳镇明清街 198 号

邮政编码：467200

电话：0375-6113992

传真：0375-6113992

户名：叶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开户银行：叶县农村商业银行
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000000213114812340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与 311
国道交汇处

邮政编码：467200

电话：17530815999

传真：/

户名：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叶县支行

银行账号：16712101040008997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应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叶县水利局
- (2) 监理人：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承包人：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 单位工程指：由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报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后的单位工程。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指定范围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的施工用地的时限工程竣工日顺延 28 天。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方负责本工程施工安全渡汛和抗灾的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

5、承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6 要求承包方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到工地现场 5 天，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省级以上检查、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5.7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82800 元)。

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履约保函后签订协议书，具体规定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30 条履约保函（或 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现金，由发包人保管至合同规定的退还日）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移交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

7、监理人和监理人员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20 条的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31 条的规定，确认用于结算的实际工程量；

④按第 39 条的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1、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3 承包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表

“承包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3 年 9 月 4 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完工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3%。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本款中“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修改为“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本款第一小段中先后出现的两个“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分别为：“承包人进点后 7 天内”和“开工前 7 天内”。

29 安全文明施工

29.21 施工安全

承包方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援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对消防要求见技术条款。发包方应协调承包方与承包人的关系。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逾期处罚规定

承包方签订合同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之后，承包方递交预付款保函，发包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承包方完成发包人发包工程量的 80%后，支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70%，工程经审计后，支付到按审计报告最终审计工程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保修期满后且工程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35. 完工结算

35.2 中“则应按 33.4 款规定的相同方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方”改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签订后若遇物价上涨或下调，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将不进行调整。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进行合同金额的调整时，必须以工程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批文为依据。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对本工程不参加保险，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保险自愿原则，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方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付的责任。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方的财产）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不论承包方投保与否，自行负责。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365 天，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

三、技术条款

说明：本合同技术条款以已批复的工程设计书、工程变更设计、监理工程技术指令为内容，具体资料另附，在此仅作如下补充：

1、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技术量进行检查，承包人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利机构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试样的实验应在监理机构批准的实验室进行，实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格式报送监理机构使用。

(3)、单元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监理机构检查复验。

(4)、经监理人员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员应按监理人员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有承包人自负。

(5)、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介入工程实施全过程。承包人必须接受其检查、监督。

2、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承包人应教育员工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作好管辖区内治安保卫工作。

(2)、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防护负责，同时应指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也应在工程范围内

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信号。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用有害物质污染土地、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4、设计要求

(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凡超出施工图部分和未经监理机构认可的工程量不予计算。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有承包人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5、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用的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本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叶县水利局

乙 方：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灌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

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二、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

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严格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

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4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